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3-3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10-6212558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浩物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浩物股份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浩物股份5.0036%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余葆红

(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650000079002405

组织机构代码：08538904-2

(六)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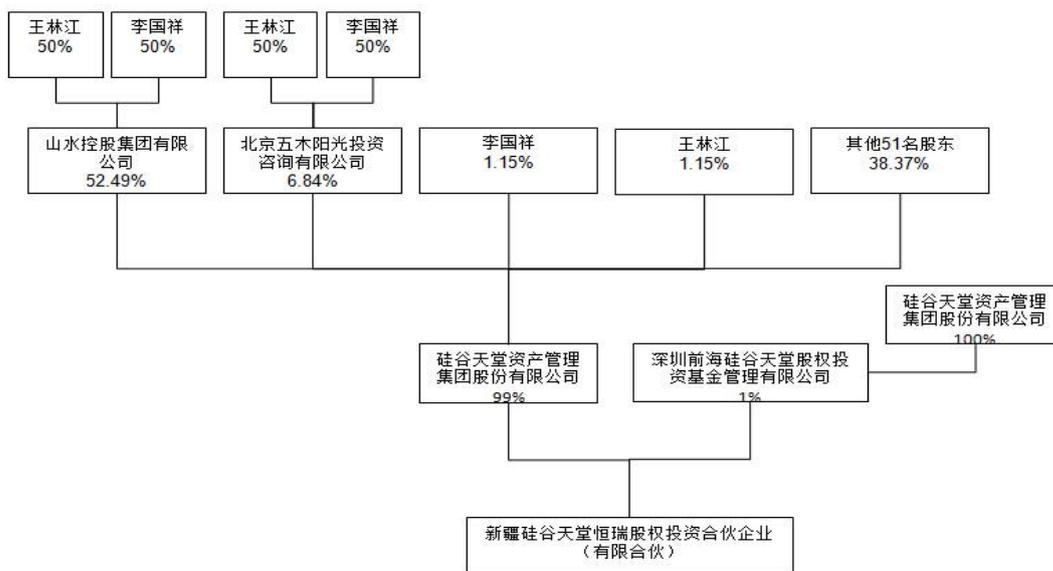
(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八)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九)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52085389042

(十)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如下：



(十一)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余葆红	女	610402*****0899	中国	北京	否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了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浩物股份作为国有大型企业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经营与发展的重要节点，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希望以自身在战略梳理、资本运营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协助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服务于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因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浩物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对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2014年6月25日，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浩物股份的股份达到5.0036%，即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浩物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 的日期为2014年6月25日。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25日，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浩物股份18,33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03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330,000	5.0036	18,330,000	5.00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浩物股份的情况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物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4年6月19日	1,088,000	4.3—4.5		
2014年6月20日	652,000	4.4—4.59		
2014年6月23日	1,480,000	4.6—4.71		
2014年6月24日	1,560,000	4.6—4.7		
2014年6月25日	13,550,000	4.2—4.7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2014年6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述文件置备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江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330,000 股 变动比例：5.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2014 年6月26日